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關於制定分紅政策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8月1日及2016年8月26日之公告及2016年8月12日及2016年8月26日的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A股發行的建議及將於(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新增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之詳情。

為了完善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建立持續、穩定且科學化的分紅機制，增強利潤分配的透明度，確保本公司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及保護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參照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分紅政策(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分紅政策」)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已批准分紅政策，而有關分紅政策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

載有以上決議案詳細信息的通函將適時派發予股東。

## 釋義

「A股」	指	建議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46,840,000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6年9月30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2016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閻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信世華女士及黃楚恆先生。